

2023 年度区住建局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预算支出概况。为表彰激励本区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区政府出台了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望政办发〔2023〕2号)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，区住建、财政和发改三部门配套制定了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(望住建发〔2023〕2号)。该文件明确了区财政局每年度安排不低于6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。区住建局于2023年6月12日面向企业发布《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资金实施方案》)，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—16日。在申报时间截止后，区住建局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奖励建议方案。在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研究通过后，在区住建局网站和企业微信工作群进行公示。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。最后由区住建局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在2023年12月份前向获奖企业拨付资金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1. **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：**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2. **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：**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望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（望住建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望住建发〔2021〕20号）。

3. **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：**（1）**专项资金奖励补贴对象：**工商、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（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）。（2）**专项资金奖励范围：**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；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；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，创建优质工程；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；

4. **资金拨付及时性：**在2023年12月份已全部拨付至符合拨付条件的获奖企业。

5. **项目立项、申报、评审、监督管理、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。**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望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（望住建发〔2023〕2号），区住建局根据《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望住建发〔2021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）制定《资金实施方案》，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、初审工作，拟定年度奖励方案，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区政府审定同意，将资金及时拨付

至获奖企业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(三)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①2022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；②新增企业入规 9 家；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；④17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（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），共计 27 项；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，1 家企业在本区内组织了“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会”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：通过评价了解资金的使用对促进本区建筑业发展，提高建筑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效果，二是看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规范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：区住建局。

3. 绩效评价范围：《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所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 绩效评价原则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2. 评价标准：对照绩效考核年度指标。

3. 评价指标体系：见《公共专项绩效自评表》。

4. 评价方法：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（包括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）→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→根据自评结果写出绩效自评报告→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绩效考核部门。

三、绩效支出主要成绩及评价结论

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、资质升级、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、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其中：①2022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；②新增企业入规 9 家；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；④17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（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），共计 27 项；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，1 家企业在本区内组织了“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会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，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资金的申报、初评、拨付等均有明确规定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制定《资金实施方案》，并组织实施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奖励工作主动接受区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(二)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。①发布通知。区住建局于 2023

年6月12日发布《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—16日。②区住建局初审。在申报时间截止后，对申报企业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、认定，提出奖励建议方案。③区住建局党组研究。区住建局党组对奖励方案进行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并依据初评基本原则，拟定《2022年度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方案》。④网上公示奖励方案。⑤奖励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。⑥根据区政府审定的方案向获奖企业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。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、资质升级、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、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其中：①2021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596亿元；②新增企业入规9家；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6个；④17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（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），共计27项；⑤1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，1家企业在本区内组织了“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会”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效益情况。

1. 项目的经济性。在资金申报初审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申报金额共计644万元，我局初审审定金额为636万元，结合区财政年度预算额度进行折算后，年度专项资金的发放总额控制在600万元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。到2023年12月份，我局已按照《望

城区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的专项实施进度计划完成了资金申报、初审、上报区政府审定、资金拨付等程序。

3. 项目的有效性。我区制定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、资质升级、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、创优质工程等方面作用明显，其中：①2022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；②新增企业入规 9 家；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；④17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（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），共计 27 项；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，1 家企业在本区内组织了“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会”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。获奖的企业均表示将借此机会进一步发展企业，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再做更大的贡献。未获奖企业也在积极争取在下年度获得奖励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如资质升级、工程获奖情况、建筑业产值上报情况等，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打下基础，做到心中有数；二是根据企业每年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资金奖励标准，奖励方案一年一定，确保资金用好用活。

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2 月 23 日